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5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指引

####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1BA(1)條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於在該計劃提供某成分基金以讓計劃成員投資之前，須確保該基金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核准。

2. 《條例》第21BB(2)條訂明，要求批給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核准或取消核准的申請須：

- (a) 符合管理局指明或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為施行第21BB條而在指引中指明的資料，並須附有為施行第21BB條而在指引中指明的文件。

3. 《條例》第6KA(1)及(2)條訂明，管理局可指定一個由管理局或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第3B部除外）而使用。

4. 《條例》第6KA(7)條除了規定其他事宜外，訂明管理局須在根據《條例》第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資料。

5. 《條例》第6H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列明：

- (a) 管理局為核准註冊計劃成分基金的申請而訂明的表格，以及指明須隨表格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 (b)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的有關事宜；及
- (c) 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供為施行《條例》第21BB條而使用的有關事宜。

##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第9版）由2024年6月1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8版指引。

## 成分基金核准申請

### 申請人

8. 為註冊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提出核准申請的人，必須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在申請註冊時的申請人或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相同。

### 訂明表格

9. 申請人必須填妥：

- (a) 載於附件A的實物表格（第CF號表格）；或
- (b) 載於附件B的電子表格（第CF號電子表格）（只備有英文版），

並提交表格指明所需的文件。訂明的實物表格（第CF號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下載。

### 指定強積金基金電子申請提交平台（電子申請平台）

10. 管理局已根據《條例》第6KA(1)及(2)條，指定以電子申請平台作為施行《條例》第21BB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由2022年10月28日起生效。管理局並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申請平台的資料。

11. 在本指引中，電子申請平台指供核准受託人使用的電子平台。受託人可透過管理局的網站，使用管理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登入電子申請平台，根據《條例》第21BB條的規定提出成分基金核准的申請。

## 簽署規定

12. 申請表的簽署人，必須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在申請註冊時的申請表簽署人或與成分基金所屬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相同。如透過電子申請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有關簽署人可：

- (a) 列印並簽署電子表格（第CF號電子表格），然後把已簽署的表格上載至電子申請平台；或
- (b) 登入他們獲分配的電子申請平台帳戶，並點擊電子表格聲明部分下的「同意」按鈕。

## 提交申請

13. 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須透過電子申請平台以電子方式提交，或以印本形式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用詞定義

14.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15.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1</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1</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